

商务印书馆语言学出版基金



中国语言学文库

第三辑

从施受关系 到句式语义

CONG SHISHOU GUANXI DAO JUSHI YUYI

张伯江 著



商务印书馆

商务印书馆语言学出版基金

《中国语言学文库》第三辑

从施受关系到句式语义

张伯江 著

从施受关系到句式语义

张伯江 著

商务印书馆

（北京）

（上海）

（广州）

（香港）



商务印书馆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施受关系到句式语义/张伯江著. —北京:商务印
书馆, 2009

(中国语言学文库)

ISBN 978-7-100-06489-7

I. 从… II. 张… III. 功能(结构主义语法)—研究
IV. H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892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ÓNG SHĪSHÒU GUĀNXÌ DÀO JÙSHÌ YǔYì

从施受关系到句式语义

张伯江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6489-7

2009年6月第1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09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0

定价: 20.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施事和受事的语义和语用特征.....	1
第一章 施事、受事和语法分析	3
第二章 施事的语义和语用特征	28
第三章 受事和施事的不对称	48
第四章 受动性的语用变化	67
第二部分 与施受有关的句式语义问题	87
第五章 “把”字句中论元角色的施事性和受事性	89
第六章 从直接和间接的施受意义看“把/被”句的 共性和差异.....	110
第七章 “双及物式”里直接与间接受动的语义引申.....	120
第八章 “索取类双宾语”句中的受动问题.....	138
第九章 弱施事角色的语义推导和句式选择.....	153
第三部分 篇章信息与句式语义.....	171
第十章 从判断句看“一个”的性质.....	173
第十一章 “把”字句里的无定名词问题.....	193
第十二章 “心理认同”类“把”字句.....	211
第十三章 不及物动词“死”相关句式的篇章属性.....	222
第十四章 出现句、“有”字句和无定主语句	238

2 目录

结语·····	259
---------	-----

第十五章 研究方法的回顾与思考·····	261
----------------------	-----

录 目

术语索引·····	285
-----------	-----

参考文献·····	287
-----------	-----

后记·····	307
---------	-----

专家评审意见·····	沈家煊 308
-------------	---------

专家评审意见·····	陶红印 311
-------------	---------

第一部分

施事和受事的语义和 语用特征

第一章 施事、受事和语法分析

1.0 导言

1.0.1 句式和论元角色

近年来汉语句式的研究重新成为热点,一个主要的原因在于,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的兴起,是基于对句子“结构观”的反思:不把句子语义简单看成由其组成成分(动词及其论元的语义角色)简单组成的,而是看重句式特有的意义,即不能完全由其组成成分推导出来的意义。这个思想使得一个时期内侧重于结构分析的汉语语法研究得到了补正,汉语句式中的许多重要句法—语义事实被充分揭示出来。

在这种语法观念推出之前,流行的句子意义观基本上是基于“格语法”(Case Grammar)的观念的:语法角色与动词之间的关系是基本固定的,不管在句法上实现为什么成分。如“武松打死老虎”变成“老虎被武松打死了”,其中“武松”和“老虎”在句子中的句法成分地位不同,但是其语义角色“施事”和“受事”却是不变的。构式语法强调句式特有的意义,格语法强调语义关系的一致性,那么构式语法是不是对格语法的颠覆呢?当然不是。追溯从格语法发展到构式语法的学术史,其间一脉相承的关系还是相当清晰的。我们感兴趣的不是这个。我们感兴趣的是,汉语的句式语义有哪些值得注意的地方?汉语的施受关系是否在各种句式里总是稳定不变的?在句式中施受语义若有增减,我们语

法研究者就尤其要关注。本书的主要任务,就集中在这方面语言事实的考察。

因此,我们的研究可以从两个方面看:其一是对施事和受事这对概念自身的研讨,包括其语义和语用属性;其二则是考察它们出现在实际句式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揭示造成变化的原因。这里,首先对施事和受事这一对概念的研究做一个简单的回顾。

1.0.2 施事和受事:概念角色还是句法角色?

施事和受事,是语法分析中通用的两个基本的语义概念。尽管对它们的理解不像对“主语”“宾语”的理解分歧那么大,但也远不是清晰、一致的。遗憾的是,多年以来,施事和受事的语义内涵一直没有得到深入的讨论,大多数论著都是把它们当做现成的概念使用的。随着近年来语法分析中语义因素越来越受重视,施事和受事理解中存在的问题也日益凸现出来,不管是语义格的分化和归并,还是语法关系的概括与描写,都需要对施事和受事做出相对明确的定义。目前汉语语法论著中还很少有正面面对这一课题的,我们的研究就是想在这方面做一些探索。

正如 Palmer(1994)所指出的,施事和受事作为语义概念,不可能以任何方式被精确定义,因此也就很难没有歧义地被任意使用,每个研究者都可以做出或宽泛或狭窄的定义,“原则上讲语义角色的数目是没有限制的”;但是,施事和受事又常常是基于语法上的区别而划分出来的,所以又不完全是语义概念。这就是我们研究施事和受事对语法研究的意义所在。

从现代语言学的观点看,这些语义概念角色是无法被忽视的,近半个世纪以来的语法理论几乎都离不开施事、受事等概念,但是又都有意无意地回避它们的定义问题。那么,如何理解它们和语法角色之间的

联系和区别? Palmer 指出这样几个关键点:

其一,语义概念角色可以看成语法角色的例证(exponent)或实现(realization),或者说语义角色通过这些语法角色表现出来。换句话说,语法角色可以看成语义角色的“语法化”。

其二,语法表现是因语言而异的,语义特点是适用于任何语言的;因而语法角色尽管是由各自语言中的语法标记决定的,却是可以在它们所表达的语义角色意义上进行跨语言的比较的。

其三,由于语法角色是从形式角度定义的,所以相对清楚,数目也是有限的,施事、受事、与事、工具、处所是最重要的五个;而语义角色就不那么容易清楚定义,其数目也不好限定。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语义概念范畴跟语法范畴从来不是一一对应的,这两类角色之间也没有精确的对应关系。例如,汉语和英语这样的语言中语法角色“施事”不仅包括概念角色上的施事,而且包括概念角色中的感知者,如“小三儿喜欢西瓜”,但在意大利语里这样的句子则不把感受者处理为施事,而是处理为一个旁语成分。在汉语研究中,我们尤其应该对这一点有足够的认识,以期更多地发现变化中的语言事实。

出于以上的考虑,我们对汉语里施事和受事概念的考察就不是孤立地着眼于静态的名词性成分,也不是单单从动词的角度着眼,而是更多地关注句式里的施事性和受事性,尤其关注在不同的句式里施事性和受事性的消长。

1.1 汉语语法分析中的施事、受事问题

1.1.1 早期汉语语法研究史上对施受事概念的关注

一般认为,汉语语法研究中的“主语”“宾语”概念,在 20 世纪中叶

以前,大多是从语义上的施事、受事来定义的(吕冀平 1955),而这种传统一般追溯到马建忠(1898)。我们就看看,“施事”和“受事”概念是不是可以追溯到马建忠(1898)。我们先看看马建忠的有关定义:

凡以言所为语之事物者,曰起词。凡以言起词所有之动静者,曰语词。(《正名,卷之一》)

凡名、代之字,后乎外动而为其行所及者,曰止词。(同上)

凡有起词、语词而辞意已全者曰句,未全者曰读。起词者,即所志之事物也;语词者,事物之动静也。(《论句读,卷之十》)

举几个例子:

(1) 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马氏认为其中“君子”“本”“道”都是起词。

(2) 孔子惧,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马氏认为其中“孔子”“春秋”都是起词。

(3) 羊肉不慕蚁,蚁慕羊肉。——马氏认为其中“慕”后的“蚁”“羊肉”都是止词。

可见,马氏的“起词”概念是个句法概念,相当于语法上的“主语”,不是语义上的“施事”(例1的“本”“道”都不是任何意义上的“施动者”,例2的“春秋”、例3的“蚁”也不是),尽管他是从语义角度给“起词”和“止词”下的定义。此后的语法论著,如黎锦熙(1924)、王力(1943)、高名凯(1948)都用“主语”“宾语”这两个术语,但定义的方法跟马建忠定义“起词”“止词”的方法是一样的,如黎锦熙(1924)对主语的定义是:

一个人开口说话,总要知道个“什么”,作为他那句话里边的主脑。主脑或是人,或是物,或是事情;表示主脑的人或事物的词,就叫主语。(《第三章》)

对宾语的定义是:

外动词的后面,一定要再带一种实体词。这所带的实体词,就

是被那[主语发生的射及他物动作的]影响所射及的事物,就叫做宾语。(《第三章》)

最早在“起词”和“主语”问题上区分了语义和句法两种概念的是吕叔湘(1942):

[叙事句]中心是一个动词……要把一件事情说清楚,必须说明这个动作起于何方,止于何方……我们在句法上把动作的起点称为“起词”,把动作的止点称为“止词”。(《第三章》)

在表态句和大多数判断句里,通常不用动词……说明这些句子的时候,我们需要别种名目。这些句子都可以分成两个部分,一个“什么”,另一个“什么”或“怎么样”。我们把前者称做“主语”,后者称为“谓语”……叙事句里也可以区分这两个部分。但是主语不一定就是起词。(《第五章》)

一件事情(一个动作)往往牵涉到多方面,所以一个动词除起词止词外,还可以有各种补词代表与此事有关的人或物。……凡动作之所由起,所于止,以及所关涉的各方面,都是补充这个动词把句子的意义说明白,都可称为“补词”。(《第四章》)

吕叔湘(1946)在讨论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时指出,既然分析汉语无法像某些西方语言那样依靠格变、语态等纯形式标准,就只能“先依照位置和施受关系分别一些句子类型,然后再讨论各种可能的分析法”,位置是“形式的评准”,施受关系是“意念的评准”。这可能是作为语义概念的“施事”和“受事”在汉语语法学界最早的明确表述了。吕先生当时是用“施事”对译英文的“the actor”,用“受事”对译英文的“the acted upon”。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吕先生还注意到了对“施事”的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

本文所说“施、受”应该从极广义的解说。如“我看见一条狗”,

事实上狗的形象映入我眼中,“我等个人”,事实上我听命于人,处于消极的被动地位。但是在这些句子里我们还是把“我”当做施事,“狗”和“人”当做受事。

吕先生的这个观察应该说是具有深刻洞察力的,既揭示了施事、受事的理解并不能彻底依靠意义的规律,同时指出了语言中对施受关系的句法处理规律。但是相当长一段时间里,这样有价值的思路却没有在汉语语法研究中见到引申。

在上个世纪 50 年代汉语主宾语问题的大讨论中,施受关系是个经常被提起的术语,但很少有人把它们当做有问题的概念讨论过。当时学者们因为施事、受事概念干扰语法分析而感到的困惑,可以在吕冀平(1955)的文章中见到一斑:

在动词谓语句里,从意义上看,一般地要有一个动作发出者(施事或施动)和一个动作接受者(受事或受动)……假使我们能够肯定地说,凡施事一律为主语,受事一律为宾语……那么一切麻烦都没有了。可是问题并不这样简单。

吕文提到,“从此又添了时时心痛的毛病”这样的句子,其中的角色是不是受事,“比较难以肯定”,他在讨论“墙上挂着一幅画儿”的时候说:

如果遇到“脸上挂着一条条的眼泪”,那就简直没法确定“眼泪”是主语还是宾语了,因为我们不能明确地判断出它是施事还是受事。——“眼泪”显然不是由哪个人把它“挂”在脸上的,可是“眼泪”自己又怎么能“挂”呢?

他接着指出,“眼睛也要闭上”“手不摇,膀不摆”“脚立不稳”等句中的“眼睛”“手”“膀”“脚”是施事还是受事,怎么说都行”,更指出,“量一量尺寸,过一过磅”“那家伙又犯了案了”“你多什么心呢”“这个戏看得过瘾吗”这些句子,“连施受的感觉也没有了”。

50年代关于主宾语问题的大讨论中,施受意义的理解问题固然被揭示出来了,但是相对而言学者们更多地关注的是动宾结构里的宾语并不都代表受事的现象,对施事所存在的问题很少讨论,王了一(1956)从逻辑、形态、表达等角度跨语言地详细探讨主语的定义问题,却只字未提施事角色在其中的作用,这多少反映了当时人们很少对施事概念本身做出质疑的倾向。

1.1.2 20世纪80年代以来对施事语义研究的深化

上面提到,尽管施受事是受到广泛关注的重要概念,但是相当长的时期内对这两个概念本身的详细探讨却被学者们忽视,施事受忽视则更严重。直到李临定(1984b)一文,才第一次在汉语语法学界正面对待施事的语义差异影响句法分析的问题。他从“有意志”和“无意志”的角度,区分了三类施事成分,分别是指人的、指动物的和非生物的名词。第一类例如:

- (4) 哥哥修自行车
——哥哥修不修自行车? / 哥哥不修自行车

李临定的解释是:由指人的名词或代词充当;有意志地发出动作行为;有如上的成套问答形式。第二类例如:

- (5) 老黄牛撞了我一下
——*老黄牛撞不撞我? / ?老黄牛不撞我

这一类的特点是:可以由动物名词充当;所发出的动作是人的意志所不能控制的;不能形成“意志施事”那样的成套问答形式。第三类例如:

- (6) 树枝划了我一下
——*树枝划不划我? / *树枝不划我

这一类的特点是:由指人或指物名词充当;“不仅是非意志的,甚至很难说其后的动作行为就是它发出的,但是它是谓语动词前边的唯一的和

动作行为有直接关系的成分”；不存在“意志施事”那样的问答形式。

李文把上述三类都处理为施事的依据是，三者都是总位于谓语动词的前边，而不能在动词前后自由移动：

*修哥哥 *撞老黄牛 *划树枝

李文注意到了从施事到非施事是一个变化的过程，也就是说，承认了这是一个连续体的存在。

那么，究竟“非意志施事”可以延伸到哪里呢？李文没有回答。王珏(2001)对生命性作了比较细致的研究，提出了从“强生命与弱生命”“空间与时间”“实体与抽象”“性质与状态”“指称与陈述”“领有与依存”“有定与无定”“可数与不可数”“权威”等角度来考察名词生命度的细微差异。可惜的是，作者没有讨论这些因素在对事件支配能力方面的差异，也就是说作施事的能力差异。此外作者也没有交代这几个角度之间的优先次序。

关于施事语义理解的另一篇重要文章来自史有为(1991)。他提出：“‘施事’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在汉语中实际包含着三种不同的语义概念：施令(者)；施行(者)；施动(者)。在某些语句中有必要对这三者加以区分，以便更好地解释句义。”他是这样例释三种语义的：

(7) 小陈自己动手做了套合身的衣服。 [+施令] + [+施行] + [+同一]

(8) 小陈同意动手给我做一套新式衣服。 [-施令] + [+施行] + [-同一]

(9) 小陈在上海服装店做了一套西服。 [-施令] + [-施行] + [-同一]

他称前两种为“直接施事”，第三种为“间接施事”。文章说：“通常所说的语义‘格’，可能只是某种上位层次，它们在适当条件下还可以分化成若干小的‘格’，组成下位层次。”

应该说,史文的研究跟李文一样,是少有的正面对待施事语义内部分别的研究。在理论意义上,如同史文提出了施事概念有上下位层次之别一样,李文也提出了从施事到非施事是一个连续体的思想。

1.1.3 20世纪80年代以来对受事语义的关注

对受事的理解可以狭窄也可以相当宽泛,这一点在上个世纪50年代的主宾语大讨论中就提到了,但是,受事概念可不可以分化?能不能像李临定(1984b)和史有为(1991)那样作出明确的下位概念区分?从已有论著中,没有看到肯定的答复,李临定(1984b)说:“施事有‘意志’和‘非意志’之分,而受事则没有这种区别。”

其实,受事这个语义概念,同样存在广狭理解的问题,李临定(1983)就曾作出比前人更为细致的语义分类,而其中很多类别是被前人笼统地当做“受事”看待的。李文区分出了不少于七种的宾语语义类别,其中多少与“受事”相关的有:

(二) 结果宾语

揉馒头(结果)—揉面(受事) 刨坑(结果)—刨地(受事)

(三) 工具宾语

浇水(工具)—浇花(受事) 盖上锅盖(工具)—盖上锅(受事)

(四) 对象宾语

逼他(对象)—逼债(目的) 活动选民(对象)—活动选票(目的)

(五) 处所宾语

翻箱子(处所)—翻衣服(受事) 补衣领—把衣领补一补(处所,同时有受事性质)

在同一篇文章里,李临定还提出了一个颇具洞见的看法,对于理解受事现象也是极具启发意义的,即,“只保留定语的宾语”现象:

(10) 这屯没有,去斗外屯呗(外屯的地主)。

(11) 你不但忘了从前,也忘了现在(从前的事情,现在的事情)。

(12) 收拾屋的时候,听着点孩子(孩子的动静)。

(13) 他又想蹲下,学刺猬(刺猬的动作),缩成一个球。

这就是当代认知语言学所指出的转喻(metonymy)现象。看清这种现象的本质,可以不为字面上的“动宾”或“动受”关系所迷惑,遗憾的是,这种混淆至今还存在于少数研究报告中。

孟琮等(1987)是80年代对受事概念的语义刻画最为细致的,他们指出,受事的语义内容是:

动作或行为直接及于事物。包括取得(如:钓鱼);挨受(如:受
风|负担生活费用);发出(如:打电报|给钱);具有(如:有钱|具
备条件);破坏(如:砸玻璃);改变(如:叠被子)等。

孟著在汉语宾语的语义分类方面超过前人,不仅类别最细(十三类之多),而且每一类都给出了语义特征和形式特点,易于把握。但是,这项研究看重的是分类,对不同语义类别之间相异之处着力较多,对它们之间的相关性关注较少。

1.1.4 当代语言理论背景下的汉语施事、受事研究

汉语语法论著中,最早引介 Dowty (1991, 详见 § 1.2.2) 关于“原型施事”和“原型受事”观点的是陈平(1994),他明确提出了“施事受事等并非初始概念”:

最基本的语义角色只有两类,我们称之为原型施事和原型受事。如同音位是由更小的区别性特征所组成的那样,原型施事和原型受事分别由两组基本特征组合而成。

原型施事特征主要包括:

1) 自主性 2) 感知性 3) 使动性 4) 位移性 5) 自立性

原型受事特征主要包括: